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指定人士或受該等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等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總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由其授權的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反洗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應融資擔保」	指	福建百應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晉江市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2008年7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晉江恒隆及晉江百信分別擁有58%、22%及20%權益
「百應融資租賃」	指	廈門市百應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2010年3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七匹狼控股集團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6%、20%、20%、16%及8%權益
「百應小額貸款」	指	廈門思明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在2014年5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七匹狼控股集團、廈門高鑫泓、王佳琳女士(周永偉先生之兒媳)、謝安居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曾建武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9%、10%、10%、9.8%、0.5%、10%、10%、10%及9.8%權益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周永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轉換而成，及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我們的前身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指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由前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與前福建省信息化局於2014年合併組成；或如文義所指，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釋 義

- 「福建豪翔園林」 指 福建豪翔園林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泉州豪翔約61.08%權益的股東，而泉州豪翔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編纂]前」一節
-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福建七匹狼集團公司，乃於1985年2月在中國創立)，為發起人之一，待[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及福建七匹狼實業擁有65%及35%權益
- 「福建七匹狼實業」 指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2001年7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實業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廈門高鑫泓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4.29%、約8.63%及約57.08%權益
- 「福建溪源」 指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福建省安溪八馬茶業有限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待[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釋 義

「福建元亨」	指	福建元亨典當有限公司，一間在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晉江百信及晉江恒隆分別擁有12%及61%權益，福建元亨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編纂]填寫的[編纂]
「《指導意見》」	指	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共同發出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海峽股權交易中心」	指	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一個於2011年在福建省註冊的股權交易平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為[編纂]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為[編纂]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承銷—[編纂]」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與我們於2016年[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獨立第三方」	指	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暫行辦法》」	指	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布的《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由2012年3月10日起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編纂]」	指	與[編纂]有關並由(其中包括)我們、[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承銷—[編纂]及開支—[編纂]」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我們委聘就中國小額貸款行業進行研究的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報告」	指	由 Ipsos 編撰的報告，提供有關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概覽及分析
「日本聖石」	指	日本株式會社聖石商事，一間於 2010 年 1 月 10 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晉江百信」	指	晉江市百信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在 2007 年 7 月 10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施玉柱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
「晉江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附屬城市晉江市
「晉江恒隆」	指	晉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待[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編纂]前」一節
「晉江順成」	指	晉江順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9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福建省晉江順成糧油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待[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編纂]前」一節
「晉江鑫宏」	指	晉江鑫宏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3 年 1 月 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待[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編纂]前」一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2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鯉城區」	指	福建省泉州市附屬行政區鯉城區
「[編纂]」	指	H股於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H股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江區」	指	福建省泉州市附屬行政區洛江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王文彬先生」	指	王文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持有福建溪源約51%權益的股東（而福建溪源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及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的兄弟
「王文超先生」	指	王文超先生，為持有福建溪源約10%權益的股東（而福建溪源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及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的兄弟
「王文禮先生」	指	王文禮先生，為持有福建溪源約39%權益的股東（而福建溪源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及王文超先生及王文彬先生的兄弟
「謝安居先生」	指	謝安居先生，為一名股東兼發起人之一，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
「曾佳溢先生」	指	曾佳溢先生，為我們的前董事及持有晉江恒隆約95%權益的股東（而晉江恒隆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
「周少明先生」	指	周少明先生，為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約31.09%權益的股東（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及周永偉先生及周少雄先生的兄弟
「周少雄先生」	指	周少雄先生，為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約31.09%權益的股東（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及周少明先生及周永偉先生的兄弟
「周永偉先生」或 「主席」	指	周永偉先生（前稱周連期），為執行董事、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約[編纂]%權益的股東（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以及周少明先生及周少雄先生的兄弟和陳鵬玲女士的配偶

釋 義

「陳鵬玲女士」	指	陳鵬玲女士，為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約5.18%權益的股東（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及周永偉先生的配偶
「南安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附屬城市南安市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指	我們的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試點實施方案》」	指	《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跨縣域經營試點實施方案》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有關政府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機關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或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前身公司」或 「我們的前身公司」	指	泉州市鯉城區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編纂]

「《民間借貸司法詮釋》」	指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於我們成立之時，我們的發起人由11名公司股東及一名個人股東組成
「[編纂]」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編纂]
「泉州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
「泉州安平」	指	泉州市安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其由香港封域擁有。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編纂]前」一節

釋 義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	指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
「泉州豪翔」	指	泉州豪翔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待[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泉州建源」	指	泉州市建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待[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泉州興源」	指	泉州興源塑料有限公司，一間在1994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最終擁有100%權益
「泉州遠鵬」	指	泉州市遠鵬服飾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其由成康擁有。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編纂]前」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香港封域」	指	香港封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1990年3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泉州安平100%權益的股東，而泉州安平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編纂]前」一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七匹狼控股集團」	指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2000年2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及陳鵬玲女士分別擁有82.86%、3.43%、5.71%、5.71%及2.29%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獅盈豐」	指	石獅盈豐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待[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編纂]前」一節
「[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一間於2011年1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獨家保薦人」或 「長江證券融資」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概指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和陳鵬玲女士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的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如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般由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成康」	指	成康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泉州遠鵬的唯一股東，而泉州遠鵬則將繼而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有關其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編纂]前」一節
「[編纂]」	指	於網上透過[編纂]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編纂]的申請
「[編纂]」	指	[編纂]
「廈門博融」	指	廈門博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福建七匹狼集團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17.5%及12.5%權益
「廈門高鑫泓」	指	廈門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廈門來爾富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1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待[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編纂]前」一節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	指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廈門四方」 指 廈門四方嘉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廈門高鑫泓約59%權益的股東，而廈門高鑫泓將於[編纂]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架構—於[編纂]前」一節